

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努力履行統計任務時，與統計委員會充分合作，並在協調工作方案，尤其是長期方案以及新方向的工作時，將統計列為最重要的任務；

四 強調會員國尋求改進方法，以期確保按協調方式進行國家階層的統計工作一事，至關重要；

五 確認統計委員會與統計處對於在聯合國體系內使用計算機工作的興趣，並提請對這方面的注意，將來這方面極可能最需要進一步的協調；

六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的職務範圍內，採取配合的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其統計制度，作為各國發展計劃及評估社會經濟進展的基礎；

七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合作，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目前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以及為改進發展中國家統計工作以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而擬採何種步驟對它們加以援助一事，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八（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會決定應由聯合國及政府間海事

諮商會議共同召開國際容器運輸會議⁷，

已經接到秘書長籌備會議的節略⁸，

了解國際容器運輸的技術進步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條件，有重大的經濟意義，

承認在各政府間應該更廣泛地就詳細規劃會議的範圍與目的，加以討論，

注意到會議除其他事項外，擬商討法律問題，尤其是關於聯合運輸營業人責任及其相關問題，

注意到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已經審議了國際貨物聯運公約（聯運公約）的初步草案，

並注意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航運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的決議案十七（五）⁹內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對提議的國際貨物聯運公約所牽涉的經濟問題，尤其是涉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問題，從事一項研究，以便能對這些問題，作充分考慮，

一 同意國際容器運輸會議應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日內瓦召開，會期不應超過五個星期；

二 強調會議的範圍應限於容器化的國際方面，尤其是關於聯運及其需要所及的國際方面問題，並且這範圍應不包含一般的運輸控制；

三 又強調該會議應以推展及便利全世界容器運輸為指導原則，但要同時維護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7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甲（E/4832/Add.1及Corr.1），十七頁。

8

E/4963。

9

參閱E/L.1380。

四 請秘書長探詢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的決定所提到的會議各討論項目與行動範圍的優先次序有何意見；

五 並要求成立一個小型的政府間籌備小組，其成員一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半由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理事會主席指派，並適當顧及地域代表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內盡早開會，檢討各國政府的回覆，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具體的臨時議程；

六 並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密切合作，並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磋商，就提議的國際貨物聯運公約所涉的經濟問題，尤其是涉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問題，籌劃一項研究，於查明各會員國政府對它們認為必需澄清的各方面與各問題的意見後，在專家協助下進行；

七 並請秘書長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儘速分送給各會員國政府；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航運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根據研究的結果，對這問題加以審查，以便考慮國際貨物聯運公約草案或其他提議是否已經可以交由國際會議加以審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九（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